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23 版面 二版

## 唉！怎麼會沒有呢？

未通過國光獎章申請案  
李福恩亞洲賽十項金牌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國光獎章審查委員會，昨天在一片遺憾聲中，以「與現行辦法6國6人規定不符」，不通過田徑選手李福恩三等二級國光獎章申請案。

李福恩是參加去年11月在印度舉行的第8屆亞洲田徑錦標賽男子十項運動，以七、七〇三分獲得金牌。全國田徑協會因此為李福恩提出三等二級國光獎章及15萬元獎勵金申請。

但是，根據田協所報資料，本屆亞洲田徑賽男子十項共有我國、日本、大陸、印度、科威特5國9位選手參賽。與現行頒發要點審查規定的6國6人(隊)規定不符。

委員會經過激烈討論後，最後仍決議不予通過，但作成臨時動議，建議在修正中的審查規定對類似困難度較高，提倡國較少的競賽項目，給予更週延的考慮。

委員會昨天同時保留了舉重協會所提，參加第3屆世界女子舉重錦標賽及第2屆亞洲女子舉重錦標賽，朱南美等9人次國光獎章申請案，及田徑協會所提，乃慧芳參加第8屆亞洲田徑賽獲男子跳遠金牌的國光獎章申請案。決議請協會補送選手所獲獎牌及主辦大會有關成績證明，請體總審查無誤後予以通過，如無法認定委員會將再作討論。

